

证券代码： 900951

证券简称：*ST 大化 B

公告编号：2020-027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、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、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继续停产 45 天的公告（详见 2020-026 号公告），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：

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经公司核实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、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%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风险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继续停产 45 天的公告（详见 2020-026 号公告）。

公司因主导产品纯碱市场持续低迷，从公司的联碱双产品纯碱及氯化铵双吨成本考虑，生产仍将亏损。鉴于公司主导产品市场情况，鉴于公司供应链、销售物流、劳动力组织等各方面的困难，考虑到公司当前资金十分紧张、债务严重违约状况，公司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主要生产装置继续停产 45 天。

（三）退市风险

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4.3.1（六）规定：在上交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（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）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，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（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）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，由上交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。

公司当前股票价格由于连续下跌接近 1 元人民币面值，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人民币面值、股票直接退市风险。

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、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

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

● 上网披露文件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